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产量(吨)	2026年1-6月销量(吨)	2026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杀菌剂	3591.35	4,011.47	34,818.27
杀虫剂	1823.42	2,164.11	14,614.30
其它	930.86	1,053.95	5,977.4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杀菌剂	86,796.79	79,235.29	9.54
杀虫剂	67,530.30	79,455.81	-15.01
其它	56,714.64	56,653.30	0.1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苯醚甲环唑原药	8.33	8.47	-1.64
甲基硫菌灵原药	2.57	2.98	-13.76
氟唑菌酰胺原药	21.47	24.65	-12.89
烯酰吗啉原药	5.32	5.65	-5.84
氟吡菌胺原药	50.46	62.39	-19.12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深度调整，公司继续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基调，以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报告期内，随着"一证一品"制度全面实施及部分农药原药出口退税取消等重磅政策的落地，行业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公司紧抓政策红利与行业复苏契机，聚焦核心作物，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研发创新，并全力推动原药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高质量运营水平，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一方面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通过聚焦核心作物、深耕作物病虫害解决方案，推出畅销新品，丰富产品线。通过落实"四选四抓"、推动商务与服务协同，坚决执行"1153"动作，打造核心产品，加深客户合作，稳固市场，确保营收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抢抓机遇，快速反应、积极平衡供需，良性运营，把提质增效作为重点工作，从工程建设、科研创新、采购供应、安全生产、营销管理、物流运输等各大环节进行严格风险管控，节约成本，着力加强降本增效，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9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7%。

二、深化研发创新驱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跨越行业周期的核心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登记了较多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投放市场，并持续聚焦于深化研发创新驱动力，支撑先进制造以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引进高端人才，进行多项原药工艺和三废处理的研究和优化，为原药合成项目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2026年上半年，研发费用4,291.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73%。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登记证共计1304个，其中美邦511个、汤普森399个、亿田丰289个、诺正生物105个，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产品资质优势。全资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实验室已获得了国家GLP认证，亚太实验室的全新运营极大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开展纳米农药、微囊制剂的研发，加大对高附加值农药产品的市场增量开发。

三、保持稳定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2026年6月，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总计现金红利13,520,000.00元（含税），包括2025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25年度公司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0,28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1.67%。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秉承与"投资者共享成果"的投资者回报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稳定且可持续的分红方式，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的长期支持，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四、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机制，2026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1次，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公司代码：605033　公司简称：美邦股份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六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邦股份	605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爱香	李菁	
电话		029-86183766	029-8618376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三路588号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电子信箱		mbyyjt@163.com	mbyyjt@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4,505,128.04	2,068,130,868.78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593,076.44	1,153,045,641.29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4,940,465.20	485,329,046.89	14.34
利润总额	60,846,742.57	37,087,735.28	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7,435.15	36,137,285.50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9,848.99	31,651,857.55	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8,012.66	-214,162,452.69	-5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3.20	增加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43.71	59,100,000	0	无	0
张通	境内自然人	6.66	9,000,000	0	无	0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9,000,000	0	无	0
张秋芳	境内自然人	5.84	7,900,000	0	无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70	5,000,000	0	无	0
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4,165,800	0	无	0
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2,261,300	0	无	0
郝新新	境内自然人	1.38	1,867,4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2	833,500	0	未知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497,36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伟为张少武和张秋芳之女，郝新新系股东张伟的配偶。张少武、张通、张秋芳、张伟、郝新新、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富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泓企管"，公司持股51.00%）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泓疗养"）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7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简称"交行绵阳分行"）签订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泓企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安泓企管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安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安泓建设"）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2025年8月向交行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12日，安泓企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25-046公告）。安泓建设已于2026年6月1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安泓企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应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泓企管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0"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仅需履行安泓企管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泓企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泓企管控股100%		
法定代表人	隆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69MK4Y43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三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4.91	3,345.34
	负债总额	1,247.92	2,327.77
	资产净额	966.99	1,017.57
	营业收入	217.12	8,651.84
	净利润	-50.58	1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8,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4%。其中：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19,662.82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文船重工	219,662.82	13,239.18	232,902.00	69,798.4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4亿元，系黄埔文冲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及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18189879XU		
成立时间	1994-11-19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船舶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19.80	243,361.01
	负债总额	142,091.66	186,628.90
	资产净额	59,828.14	56,732.11
	营业收入	72,568.11	136,497.03
	净利润	3,096.02	93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3,239.18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金额为13,239.18万元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是否存在反担保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70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0%；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9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7%；前述担保均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2026/8/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2026/8/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1、A股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三、股份总数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3,916,4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 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6,195.2003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4,826,159,23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90,808.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4,687,255.55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897,687.4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保证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亿元。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兴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